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tu_logo | **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****（WTSA-16）2016年10月25日-11月3日，哈马马特** | Title: CCITT/ITU-T 60th Anniversary logo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53-C** |
|  | **2016年10月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加拿大/美利坚合众国 |
| WTSA-12第20号决议-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程序的拟议修订 |
| 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摘要：** | 现提出对第20号决议（2012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的拟议编辑性修改，以反映出题为“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”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90号决议（釜山，2014年）的内容。这些修订将有助于确保两项决议的一致，同时亦将反映出相关ITU-T研究组的所持续开展的工作。 |

引言

WTSA 第20号决议（2012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涉及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。2014 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国际电联第190号决议（釜山，2014年）涉及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问题，而此问题在WTSA第20号决议中亦有涉及。对第20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旨在确保两项决议保持一致。此外，ITU-T第2研究组开展了落实第20号决议和第190号决议的工作，因而拟议修订亦旨在确保此工作反映到WTSA第20号决议中。

提案

美国和加拿大提议对第20号决议进行修订，以更新对第190号决议（釜山，2014年）的参考并反映出ITU-T第2研究组所开展的工作。

MOD CAN/USA/53/1

第20号决议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，修订版）

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

（1993年，赫尔辛基；1996年，日内瓦；2000年，蒙特利尔；
2004年，弗洛里亚诺波利斯；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；2012年，迪拜；2016年，哈马马特）

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），

认识到

*a)* 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涉及编号资源完整性的相关规则；

*b)*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规划稳定性的指示，特别是ITU-T E.164规划，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中做出决议，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：“采取必要的行动，确保在ITU-T E.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”以及打击挪用和滥用的第190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，

注意到

*a)* 相关的ITU-T E系列、ITU-T F系列、ITU-T Q系列和ITU-T 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（NNAI）资源及相关代码（如，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、信令区/网络代码、数据国家代码、移动国家代码、识别）的分配和管理程序；

*b)*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（ITU-T）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，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，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；

*c)* 正在开展的下一代网络（NGN）、未来网络（FN）和IP网络部署工作；

*d)* ITU-T各研究组开发、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；

*e)* 负责NNAI资源（包括ITU-T Q.708信令地区/网络代码和ITU-T X.121数据国家代码）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ITU-T第2研究组的工作；

*f)* 从ITU-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，有关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：

i)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、认可和采用；

ii)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；

iii) 与呼吁开展码号资源研究的第190号决议（釜山，2014年）保持一致，解决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；

*g)* 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-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（TSB）主任的职责，

考虑到

*a)* 第190号决议（釜山，2014年）认识到，当码号资源的使用与分配该资源的相关ITU-T建议书不一致时，或当使用未分配的码号资源提供电信服务时，即产生了国际码号资源的滥用情况；

*b)* 分配国际NNAI资源是TSB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；

*c)* 移动和互联网用户在全球的增长以及电信业务的融合，

做出决议，责成

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、再分配和/或收回国际NNAI资源之前，咨询：

i) 码号协调团队（NCT）、相关ITU-T研究组、或第2研究组主席，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解决ITU-T建议书中所详细说明的技术或操作要求问题的代表，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；以及

ii) 相关主管部门；和/或

iii)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，获授权的申请方/获分配方。

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，和ITU-T E系列、ITU-T F系列、ITU-T Q系列和ITU-T X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有关规定；

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沟通后，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：

i) 根据相关建议书，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，就国际NNAI资源的分配、再分配和/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、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；

ii) 针对有关滥用国际E.164码号资源的投诉报告而提供的信息和提出的指导意见；

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，追查对国际E.164码号资源的滥用情况，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；

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在第2研究组根据以上“做出决议，责成2和3”部分的要求，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的基础上提出信息、建议和指导意见后，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；

5 第2研究组应紧急研究，采取必要行动，以便根据ITU-T E.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（包括涉及电话号码变址（ENUM）的建议书），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NNAI规划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